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25,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9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骏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5,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21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企业”）。骏亚企业持有限售股共计 145,12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4.5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1、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4,343,200 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800,000 股增加至

206,143,200 股。

2、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0,157,568 股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6,143,200 股变更为 226,300,768 股。

3、2020 年 6 月 24 日，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1,347,7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953,008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953,0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8,703,1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249,84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骏亚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及其配偶刘品作出的承诺如下：

骏亚企业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也不由广东骏亚回购该部分股份；广东骏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广东骏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广东骏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东骏亚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广东骏亚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广东骏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广东骏亚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骏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叶晓彬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叶晓彬配偶刘品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广东骏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25,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骏亚企业	145,125,000	64.51	145,125,000	0
合计		145,125,000	64.51	145,12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578,164		13,578,16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45,125,000	-145,12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8,703,164	-145,125,000	13,578,164
无限售条件A股	66,249,844	145,125,000	211,374,844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249,844	145,125,000	211,374,844
股份总额		224,953,008		224,953,008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